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 告 劉昀陞

被 告 黃建和

上列被告因被訴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0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